河北省交通运输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

检查频次上限

年度检查频次上限：港口经营类企业4次，水上运输（含辅助业）类企业8次，水运建设工程类企业6次，铁路建设工程类企业6次，公路建设工程类企业8次，公路建设市场类企业4次，公路养护工程类企业4次，公路养护市场类企业4次，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3次，道路运输类企业4次，出租汽车类企业4次，网约车类企业4次，城市公共汽车类企业4次，城市轨道交通类企业4次，汽车租赁类企业4次，工程招标投标类项目3次。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。